关于高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菲尼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致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高意股份有限公司（“**高意**”）与菲尼萨股份有限公司（“**菲尼萨**”，与高意合称为“**交易双方**”）就高意收购菲尼萨股权案（“**拟议交易**”）谨此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限制性条件承诺（“**限制性条件承诺**”）。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限制性条件承诺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高意：**指高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萨克森堡大道（Saxonburg Boulevard）375号。

**菲尼萨**：指菲尼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原设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后在特拉华州重新成立的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莫菲特公园（Moffett Park Drive）路1389号。

**拟议交易**：指高意收购菲尼萨股权案。

**集中后实体**：指本次拟议交易完成后的高意及其关联公司。

**WSS：**指波长选择开关。WSS用于分流波长，在光纤的网络节点将不同波长分送到不同方向。

**高意WSS业务**：指在拟议交易完成之前高意所运营的WSS业务。

**菲尼萨WSS业务**：指在拟议交易完成之前菲尼萨所运营的WSS业务。

**高意WSS产品线经理：**指负责高意WSS业务的高意公司代表。

**高意WSS业务高级管理层**：指高意光电解决方案事业部总裁、高意ROADM业务部主管、高意WSS产品线经理以及其他负责高意WSS业务的财务、人事、销售、定价、研发、生产、采购等运营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菲尼萨WSS业务总经理：**指负责菲尼萨WSS业务的菲尼萨公司代表，其拥有对菲尼萨WSS业务的决策权。

**菲尼萨WSS业务高级管理层**：指菲尼萨WSS业务总经理以及负责管理菲尼萨WSS业务且向菲尼萨WSS业务总经理汇报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指高意WSS高级管理层和高意WSS业务的所有其他员工，以及菲尼萨WSS高级管理层和菲尼萨WSS业务的所有其他员工。

**批准决定**：指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拟议交易的决定。

**竞争性敏感信息**：指任何与高意WSS业务或菲尼萨WSS业务相关的涉及成本、价格、产量、营业额、销售、客户、投标、商业条款、营销和战略计划、采购、投资、技术、研发项目及成果的信息，以及第三方竞争者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与高意WSS业务或菲尼萨WSS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承诺**

1. **保持业务独立的承诺**

为了维持WSS市场的有效竞争，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保持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相互独立。

具体而言，

1. **管理独立**

拟议交易完成后，菲尼萨WSS业务应独立于高意其他业务。菲尼萨WSS业务总经理将独立运营菲尼萨WSS业务，并负责菲尼萨WSS业务的所有决策。菲尼萨WSS业务的人员将向菲尼萨WSS业务总经理汇报。菲尼萨WSS业务总经理可以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向高意首席执行官报告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所编制的关于菲尼萨WSS业务的财务报告以及安全事项和合规事项，不得报告竞争性敏感信息；就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经监督受托人许可后可以向高意首席执行官报告。高意WSS业务将仍然保持整合在高意内部。

高意WSS业务高级管理层和菲尼萨WSS业务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各自的商业考量、业务管理模式及市场惯例，独立运营和管理各自的WSS业务。高意WSS业务高级管理层不得参加与菲尼萨WSS业务有关的任何活动，反之亦然。

高意WSS业务的总部将继续位于加利福尼亚州。菲尼萨WSS业务的总部将继续位于澳大利亚。如果高意WSS业务高级管理层成员、菲尼萨WSS业务高级管理层成员或其办公场所地址发生变动，高意应立即向监督受托人报告。

1. **财务独立**

高意WSS业务与菲尼萨WSS业务的财务和税务团队应当保持各自财务系统及工作模式的独立。高意WSS业务与菲尼萨WSS业务应各自独立地决定与各自业务有关的内部财务及会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会计和税务计划。高意WSS业务与菲尼萨WSS业务不得通过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审计公司）彼此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高意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将同意不与高意WSS业务或者菲尼萨WSS业务分享竞争性敏感信息。

1. **人事独立**

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将独立管理其各自内部的人事事项，包括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及人员招募、薪酬及绩效制度规划与管理。

1. **研发独立**

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应保持独立的研发设施及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设计团队和工程师，独立地开展研发及设计活动。

1. **销售独立**

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应保持销售团队、销售策略、销售信息的相互独立。各自的销售团队应独立地以各自在拟议交易前所使用的品牌向客户推广WSS产品，开展销售活动。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将继续为争取新订单而积极开展竞争，并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

1. **定价独立**

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应保持价格竞争。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的定价团队应各自保持独立的定价流程和定价机制，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客户需求、经营计划、商业考量、市场竞争及通常业务中的其他定价因素，制定定价策略，独立决定相关产品的价格。

1. **生产独立**

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应保持相互独立的生产设施并独立管理各自WSS产品的生产。高意WSS业务将维持在【保密信息】的生产工厂。菲尼萨WSS业务将维持在【保密信息】的生产工厂。

1. **采购独立**

高意WSS业务及菲尼萨WSS业务应维持相互独立的供应商选择流程并独立地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高意WSS业务的人员和菲尼萨WSS业务的人员应独立地与各自的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交货条件及其他交易条件，不得进行任何的联合询价或联合下单。

菲尼萨WSS业务从集中后实体的其他业务采购任何产品或零部件，应当将彼此视为独立主体并基于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

1. **信息隔离的承诺**

为确保高意WSS业务与菲尼萨WSS业务相互独立并保持竞争，交易双方及集中后的实体应当建立防火墙，以避免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交换。交易双方将制定一套详细的防火墙指南，并进行定期培训，要求人员和集中后实体的其他任何可接触竞争性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和管理者严格遵守本限制性条件承诺。

具体而言，

1. 高意WSS业务的人员与菲尼萨WSS业务的人员不相互交叉。高意WSS业务的人员不得同时在菲尼萨WSS业务中任职，反之亦然。高意WSS业务的人员不得调动或借调至菲尼萨WSS业务，反之亦然。在限制性条件承诺解除之前，在批准决定公告之日前一年内曾受雇于菲尼萨并负责菲尼萨WSS业务的前员工，不得到高意WSS业务工作，反之亦然。
2. 高意WSS业务的人员与菲尼萨WSS业务的人员不得共用同一办公地点。高意WSS业务和菲尼萨WSS业务的办公信息系统应保持独立，并且各自人员不得接触对方的办公信息系统。
3. 高意WSS业务的人员与菲尼萨WSS业务的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监督受托人可以提议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高意WSS业务人员与菲尼萨WSS业务人员之间不得彼此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
4. 高意首席执行官不得将高意WSS业务的竞争性敏感信息分享给菲尼萨WSS业务的任何人员。
5. **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持续供应的承诺**

交易双方承诺继续以公平合理的条款供应WSS产品，包括:

1.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WSS产品的客户实行差别待遇。
2. 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供应WSS产品。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自批准决定公告之日起，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遵守承诺的情况，直到相关承诺终止。

为履行上述承诺，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如发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决定，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批准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上述所有承诺。市场监管总局将基于申请及市场竞争状况作出决定。解除上述承诺的决定作出前，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自批准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市场竞争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其上述条款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承诺。市场监管总局将基于申请及市场竞争状况作出决定。

**第五部分 效力**

限制性条件承诺自批准决定公告之日起生效。